

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年产5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6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5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九桂路58号第三幢，租用永康市箭皇磨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铝压铸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19年4月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34-03-025453-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年产5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349号），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9月06日-07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9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5.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年产5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建筑有：生产厂房。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熔化炉与原环评相比减少一台，其余设备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脱模废气环评要求加强通风，目前脱模废气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有压铸冷却用水。压铸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损耗定期添加，项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水作的标准后，委托金华晨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浙江省永康市侠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永康市侠波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水稻种植基地600亩，每亩地年用水量约100t，则需用水量60000t/a，本项目委托清运处理生活污水总量为135t/a，占永康市侠波种植专业合作社用水量的0.225%，因此该合作社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废气、脱模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处理方式具体见1。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熔化	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高温布袋处理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高温布袋处理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颗粒物	连续,有组织排放
脱模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经 15m 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连续,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烟尘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排气筒)。	收集后与熔化烟尘废气合并后经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颗粒物、NOx、SO ₂	连续,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铝压铸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脱模剂桶,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铝渣、除尘灰、生活垃圾。公司固体废物存放依托车间,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年产 5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套电动工具配件,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80.2%,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6mg/L、化学需氧量 11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5mg/L、全盐量 372mg/L,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水作标准。

2、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

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5.76\text{mg}/\text{m}^3$ 和 $1.44\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07\text{mg}/\text{m}^3$ 和 $2.77\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5\text{mg}/\text{m}^3$ 和 $3.40\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5\text{mg}/\text{m}^3$ 和 $3.40\times 10^{-2}\text{kg}/\text{h}$,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1 级。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1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6-58dB(A)之间; 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6dB(A)之间; 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7dB(A)之间; 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6-57dB(A) 之间,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有废机油、废脱模剂桶,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铝渣、除尘灰、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铝渣、除尘灰, 卖与个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核算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活污水年排放(约 135 吨), 本项目远期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入环境总量(估算)分别为 0.007 吨/年、0.001 吨/年, 符合环评中“ $\text{COD}_{\text{Cr}} 0.007\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按企业提供的天然气燃烧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计算, 本项目燃天然气废气中 SO_2 、 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8 吨/年、0.008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中“ $\text{SO}_2 0.112$ 吨/年、 $\text{NO}_x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企业提供的脱模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计算, 本项目脱模废气中的 VOCs 的排放量为 0.034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中“VOCs 0.06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年产5万套电动工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渗防漏和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	张冬庭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蒋明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张展君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王国兴	环保设备单位
5	专家组	3人	

永康市佳豪五金工具制造厂
2019年9月26日

